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孜鹏欣资源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票数量(万股) | 初始交易日 | 购回交易日 | 质权人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达孜鹏欣资源 | 否 | 1,819.00 | 2017年3月27日 | 2020年3月23日 |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达孜鹏欣资源 | 否 | 1,011.00 | 2017年3月27日 | 2020年3月23日 |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达孜鹏欣资源持有公司股份105,189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30%。本次质押股份28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3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8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- 2、证券质押查询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9日